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99,608,617股增加至299,610,1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9,608,617元增加至299,610,100元。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执行的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该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董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有的涉及监事及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限届满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议案经《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方案,变更注册地址。本次会议包含3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峰卿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身份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对原有议案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流程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1、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

授权委托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欢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362519;投票简称:东方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登录者“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人/受托人签署的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人/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自填写以上格式委托书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完毕之日止。

2.请股东在指定表决处填写“√”。

附件二: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买入股票证券账户: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个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股东大会名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票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14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